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8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蔡崇義

被告 彭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39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,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及34-Y263473光世代網路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極光世代電路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及使用網路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及網路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及網路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96元未為繳納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
02 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行動寬頻(租用/
06 異動)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、新用戶基本資料、頻道
07 節目內容服務契約、整合性契約書、電路出租服務契約、網
08 際資訊網路服務(HiNet)租用契約條款、多媒體內容傳輸
09 平臺服務契約、Wi-Fi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、催告函、查
10 欠補單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
12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
13 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次日(即113年12月2日)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
15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7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
18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
19 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
20 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4 法 官 劉國賓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28 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30 書記官